

# 加油站能否扫码支付,该有定论了

观点  
提要

在加油站扫码到底会不会爆炸?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事。这事总不能老是成为众人胡乱猜测的对象,总该有个权威的说法,并向公众科普,不能再拖延下去了。

□ 李勤余

最近,最高检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中,包括一起督促整治加油站扫码支付安全隐患的行政公益诉讼案。

两部门在案例通报中指出,扫码支付发射的功率可能引发射频火花,在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手机扫码支付,存在安全隐患。

看到这个消息,我心中不禁咯噔一下。前两天,我刚在加油站加了油,而且就是通过手机扫码付了费。加油站的工作人员拿着二维码走来走去,并没有提醒我扫码存在安全隐患。

所以,在加油站扫码到底

会不会爆炸?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事。

在互联网上稍加搜索就能发现,这不是个新话题。2019年,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就曾报道,多地叫停“加油区域内扫码支付”,原因也是“可能存在安全隐患”。

这条新闻当时就引发了网友的热议讨论。有人认为,这纯属掩耳盗铃,因为pos机也会产生网络信号;有人则认为,手机扫码确实有可能引发静电放电。这些讨论至今没有结果。

更多人则在问,在加油站扫码引发爆炸,到底有没有实例?

现有的新闻里,我没有找到。当然,这并不能说明加油

站扫码就一定不会引发爆炸。毕竟,这种事哪怕只发生一次,后果也是不堪设想。问题在于,这事总不能老是成为众人胡乱猜测的对象,总该有个权威的说法。

据媒体报道,目前检察机关正就此事积极稳妥探索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,以专家论证、技术实验为支撑,组织召开多方参与的公开听证会。那么,怎么把专业判断和公众的朴素认知结合好,应该是关键。

比方说,加油站扫码可能引发火花,这个“可能”到底有多大几率?扫码存在安全隐患,那么这个安全隐患到底又有多严重?这些问题都应该尽快得到解答,并向公众科普,不

能再拖延下去了。

进一步说,如果加油站内不能扫码了,接下去该怎么办?退回现金支付时代显然不现实。以我的加油经验来看,有些加油站把付费区域设置在旁边的便利店。这可能是一种解决问题的思路。

但是,不少加油站里的便利店和加油设备也就几步之遥,这么点距离就能保证安全吗?是否还需要安装屏蔽设施?

加油站爆炸,看到这几个字,任谁都会心头一紧。安全生产无小事,重提加油站手机扫码这个话题确有必要。希望这一次,公众能够得到一个明确的答案,不会在加油时担惊受怕。

## 电子烟监管“卷烟化”有助提升控烟效能

□ 李英锋

3月22日,工信部发布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〉的决定(征求意见稿)》。工信部在上述实施条例附则中增加一条,作为第六十五条:“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中关于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。”

电子烟也是烟,大部分电子烟的核心成分是经提纯的烟碱即尼古丁。权威研究显示,电子烟中的尼古丁会让使用者上瘾,还会对发育中的大脑产生长期影响。目前国内电子烟市场混乱,产品质量参差不齐,大量产品存在不安全成分添加、烟油泄漏、劣质电池等严重安全隐患。

此前,对电子烟的危害认知一度产生了争议,与电子烟相关的产业链条、行业协会等宣称电子烟不是烟,是卷烟的健康环保替代产品,不仅无害,反而有益,有助于戒烟。受这种误导的影响,不少人,尤其是青少年放松了对电子烟危害性的警惕,甚至把吸电子烟当成一种时尚。

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与传统卷烟在核心成分、产品功能、消费方式等方面具有同质性,参照卷烟对电子烟进行监管,顺应了监管需求,符合监管规律。去年修订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十七条已明确规定“电子烟”包含在“烟”的范畴之内,在烟草专项监管法规中明确参照卷烟规则监管电子烟,能够实现法律关系的无缝衔接。

此外,从严格执行《烟草专卖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角度看,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、批发、零售业务,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,必须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。电子烟监管参照卷烟监管的标准,意味着对于电子烟企业来说,无论是在生产、批发还是零售环节,都必须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,企业要纳入各环节的严格监管。

而申请这个许可证,需要企业用自身实力、过往业绩、诚信经营情况和消费者权益保障等多方面信息说话。特别是从销售渠道看,将电子烟纳入卷烟监管标准体系,意味着以往在“专卖许可”之外进行电子烟销售的渠道,将不能获得烟草专卖许可证,一些移动商铺、无资质的小店、小批发商以及个人渠道,将逐渐从电子烟市场中“消失”。

从这个角度看,将电子烟纳入卷烟监管标准体系,也是要将电子烟销售纳入卷烟销售监管标准体系,进一步规范电子烟销售秩序,进一步规范电子烟销售行为。当消费者不能从无资质小店、电商、微商等渠道购买电子烟,而只能从有合法资质的专卖店、便利店购买,电子烟监管新规就可望从规范市场的角度,发挥提升控烟效能的积极作用。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

诗评画议

顾客买啥都知道,退款赔偿施诈骗。  
信息泄露敲警钟,骗人手段当斩断。

绘画 陶小莫 配诗 郝玲

如果你刚在购物平台上买了东西,过了几天你接到电话,对方说你买的东西有质量问题,要对你进行赔偿,你将信将疑吧?可是他准确地说出了你叫什么名字、买了什么、花多少钱买的。这样的电话有些人就真信了,上了诈骗分子的钩。而他们之所以会相信,不是说他们没有警惕性,而是诈骗分子掌握了他们详细的个人信息,很有迷惑性。

据央视新闻客户端



## 网上造谣岂能“自罚三杯”了事

观点  
提要

若只是“自罚三杯”,对网络谣言无疑是一种变相鼓励。无论网络运营平台还是执法部门,都应当积极介入此事,查清真相,用“他罚”取代自罚,从而真正做到罚当其过(罪),并实现以儆效尤的社会效果。

□ 国华

造谣有代价,可如果代价只是“自罚停博3个月”呢?

据媒体报道,几天前,某大V在微博发布了“知名物理学家杨振宁去世”的消息,在网络热传。事后消息被多方辟谣。该大V知道自己闯祸之后,先是发消息称:“杨振宁先生那条消息不确定。”此后,该大V发布了一则“道歉启事”,表示“自罚停博至少三个月”。

然而,对于该博主的道歉,不少网友并不买账,认为“自罚停博至少三个月”算哪门子处罚,传播谣言难道不需要付出相应的法律代价?只是一句轻飘飘的道歉、“自罚停博三个

月”,无异于“自罚三杯”。

杨振宁“去世”的消息,之前在网络热传,对于杨振宁自己和家人造成了困扰和伤害,也误导了社会公众。

在此语境下,这名大V的道歉,很难说有什么诚意可言。

如果是真诚道歉,发自内心的进行反省,最起码应当把这件事的来龙去脉,仔仔细细向粉丝和公众作出交代。比如,他到底是恶意造谣还是道听途说,他从什么渠道得知该消息,对此他有没有尽到查证和核实的义务等。

杨振宁拥有极高的知名度,涉及这类公众人物的信息发布,很容易引发裂变式传

播,显然得慎之又慎,更何况是有着百万粉丝的大V。

如果涉事大V不能交代自己传播谣言的起因,提供相关的证据,那他就很难洗脱“恶意造谣”的嫌疑。而一旦属于恶意造谣,那后果将很严重。不仅平台方面应加以处理,他还有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从实际情形看,这次谣言确实带来了不小的舆论冲击波,造成了“造谣一张嘴,求证跑断腿”的情况。可现在看,相关处罚与其后果远不匹配。这样“自罚三杯”,违法成本几乎等同于零,甚至可以说,这对网络谣言是一种变相鼓励。

因此,无论网络运营平台还是执法部门,都应当积极介入此事,查清真相,用“他罚”取代自罚,从而真正做到罚当其过(罪),并实现以儆效尤的社会效果。

网络不是法外之地,制造“杨振宁去世”谣言的始作俑者,应当承担相应的道德和法律责任,而不是“自罚三杯”。

此事也给更多人包括网络大V以警示:要慎用自己的话语权,不能为谣言、谎言的肆意传播创造便利,更不能为了耸人听闻、追逐流量,让自己成为“谣言制造机”。否则,网友不会放过,法律责任也可能被“激活”。